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 REIT
场内简称	易方达华威市场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605
交易代码	180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2 年（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或提前终止）。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与基金的融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资产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资产续期。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价格波动。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福建华威农商（集团）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福州华威智慧农产品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消费设施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为向商户提供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及其他配套用途所需的场地，收取租金、综合服务费、停车费、广告费等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盘屿路 855 号，东临阳岐路，南临盘屿路，西临上尚城，北临长埕路，位于海峡奥体商圈

2.3 基金扩募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扩募。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华威农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玉	张惟浩
	职务	督察长、内审稽核部总经理	总经理
	联系方式	020-85102688	13805018879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盘屿路 855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盘屿路 855 号
邮政编码		510620；519031	350008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张惟浩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福建华威农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自编 A01	福州市古田路 108 号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盘屿路 8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福州市古田路 108	福建省福州

	兴门内大街 55 号	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 越秀金融大厦 37 楼；珠海市横琴新 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自编 A01	号	市仓山区盘 屿路 8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510620；519031	350000	350008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刘炜	李强	张惟浩

注：李强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的负责人。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收入	26,912,768.42
2.本期净利润	11,889,150.00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8,166.69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	1.00
5.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	6.67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6,557,567.28	0.0531	-
本年累计	82,267,181.44	0.1645	-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5,699,994.50	0.1114	-
本年累计	55,699,994.50	0.1114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1,889,150.00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3,631,340.28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4,769,901.06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0,750,589.22	-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4,460,146.25	-
2.使用以前期间预留的费用	12,181,814.43	-
调减项		
1.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4,179,907.52	-
2.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6,655,075.10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6,557,567.28	-

注：1.本期“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未来合理期间内需偿付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托管费以及预留的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2.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为 830,144.38 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为 679,209.04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为 150,935.34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为 37,733.84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为 2,594,641.07

元。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项目公司为福州华威智慧农产品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发生重大租约变化，整体运营平稳。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福州华威智慧农产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自 2013 年 12 月开始运营，截至报告期末运营已超过 11 年。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及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策略未发生调整。

报告期内，周边无新增竞争性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基础设施项目可供出租面积 76,016.07 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 71,115.01 平方米，出租率 93.55%，租赁合同平均剩余期限为 5.31 年，收缴率为 100.00%。报告期内平均租金单价为 130.39 元/平方米/月。

报告期内，为响应福建省发展“夜色经济”政策规划，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积极拉动内需，充分利用市场一站式全品类新鲜食材资源优势 and 福州奥体板块的密集人流优势，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福州福聚楼餐饮有限公司承租了本基础设施项目 1 号楼 2 层剩余空置面积 4,369.1 平方米创办“夜市海鲜美食馆”，并在承租后由原始权益人出资完成装修、改造。前述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签署租约的租金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履行适当程序。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可供出租面积	报告期末可供出租面积	平方米	76,016.07

2	报告期末实际出租面积	报告期末实际出租面积	平方米	71,115.01
3	报告期末出租率	报告期末实际出租面积/报告期末可供出租面积	%	93.55
4	报告期内租金单价水平	报告期内各月末实际出租面积对应的租金物业收入之和/报告期内各月末实际出租面积之和, 租金物业收入包含租金收入、物业管理及综合服务费用收入	元/平方米/月	130.39
5	报告期末剩余租期情况	报告期末按照实际出租面积加权计算的合同剩余租期	年	5.31
6	报告期末租金收缴率	截至报告期末基于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实收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租金物业收入的应收金额	%	100.00

注：（1）报告期末可供出租面积 76,016.07 平方米，较 2025 年第 1 季度末可供出租面积 75,708.07 平方米增加 308 平方米，原因为：1 号楼附 2 层部分区域进行调整，将区域内运营管理机构自用办公面积调整为可供出租面积。（2）报告期末出租率 93.55%，较 2025 年第 1 季度末出租率 87.71% 增加 5.84%，较本基金发行时招募说明书披露的 2025 年预计整体加权平均出租率 88% 增加 5.55%，出租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全资子公司福州福聚楼餐饮有限公司承租了本基础设施项目 1 号楼 2 层剩余空置面积 4,369.1 平方米创办“夜市海鲜美食馆”。（3）报告期末租赁合同平均剩余期限 5.31 年，较 2025 年第 1 季度末租赁合同平均剩余期限 5.47 年减少 0.16 年，主要原因为时间自然流逝。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报告期仅持有一个资产项目：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的运营指标同本报告“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基础设施项目租户总数为 402 个，业态涵盖水产品、冻品、干货/调味品、肉禽、蔬果、冷库（冷链仓储区）、仓储、海鲜美食体验、商业配套、电商直播等。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入贡献前五名租户的租金收入及占全部租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租户 1：租金收入 193.95 万元，9.40%；

租户 2：租金收入 84.88 万元，4.12%；

租户 3：租金收入 61.55 万元，2.98%；

租户 4：租金收入 37.73 万元，1.83%；

租户 5：租金收入 28.27 万元，1.37%。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2.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1	总资产	362,421,838.86
2	总负债	1,081,307,626.95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1	营业收入	26,554,667.91
2	营业成本/费用	7,805,025.19
3	EBITDA	23,527,879.15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福州华威智慧农产品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主要资产科目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52,769.52
2	投资性房地产	264,734,335.91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1,043,287,222.68
---	-------	------------------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福州华威智慧农产品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租金收入	20,624,729.52	77.67
2	物业管理及综合服务收入	3,609,225.33	13.59
3	停车位收入	1,822,586.97	6.86
4	广告位收入	192,595.63	0.73
5	其他收入	305,530.46	1.15
6	营业收入合计	26,554,667.91	100.00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福州华威智慧农产品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4,654,204.52	59.63
2	租赁成本	255,835.46	3.28
3	运营管理成本	2,447,774.59	31.36
4	税金及附加	409,502.17	5.25
5	财务费用	31,767.86	0.41
6	管理费用	5,940.59	0.08
7	其他成本/费用	-	-
8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7,805,025.19	100.00

4.2.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福州华威智慧农产品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润率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100%	%	72.31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88.60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设置的账户包括基本户、监管账户。基本户主要用于接收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划付的项目公司预算内及预算外支出（包括运营支出、资本性支出、保证金或押金、代收代付款及其他全部对外支出款项，但不包括项目公司对外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股东分红、合格投资、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及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支付的其他款项）。监管账户主要用于接收项目公司所有收入和现金流入（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收入、股东增资及借款、贷款、合格投资收益）及运营管理机构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划付的运营管理保证金，并且偿还存量债权本息、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标的债权本息、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如有）等股权投资收益、进行合格投资、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管理费、根据监管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向基本户划付资金，以及支付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款项。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207,039.92 元。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36,921,406.50 元，均为收到租赁收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流入；累计资金流出 136,708,491.30 元，其中支付税金 4,625,570.56 元，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57,579,287.08 元，购买货币基金支出 72,000,000.00 元，其他与经营相关的支出 2,503,633.66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419,955.12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72,152,769.52 元，本报告期收益 152,769.52 元。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72,502.25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3,372,502.25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无。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首发最终募集资金 15.135 亿元，原始权益人通过本基金发行获得净回收资金共计 69,610.54484 万元。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华威西营里蔬果一级批发市场一二期提升改造工程、三期扩建工程，华威建新花卉交易中心重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考虑到“夜市海鲜美食馆”创立的装修、改造出资需求，以及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南区提升改造工程投资需求和原募投项目投资节奏调整，导致短期内资金整体使用需求发生了变化，原始权益人在履行规定的程序后新增资金使用用途，并调整净回收资金在各募投用途间的使用比例，以提高回收资金使用效率。原始权益人已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就变更回收资金用途和使用比例履行了报备程序，说明了拟变更回收资金用途和使用比例的情况。变更后的预计使用计划为：4.74 亿元投入华威建新花卉交易中心重建项目，0.2 亿元投入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 1 号楼 2 层夜市海鲜美食馆项目，1 亿元投入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南区提升改造工程，1.0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上述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和使用比例变更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

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和使用比例的公告》。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使用净回收资金 4,500 万元，其中：2,000 万元用于华威建新花卉交易中心重建项目，1,000 万元用于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 1 号楼 2 层夜市海鲜美食馆项目，1,500 万元用于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南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分别占报告期内使用净回收资金的 44.44%、22.22% 和 33.33%（合计数存在尾差）。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239,328,948.40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65.62

注：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已使用净回收资金/原始权益人获得净回收资金。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原始权益人承诺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将按变更后的计划继续用于华威建新花卉交易中心重建项目、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 1 号楼 2 层夜市海鲜美食馆项目、华威西营里农产品交易中心南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回收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净回收资金。原始权益人将在控股股东监督下，根据法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将回收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

§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1-13	-	12 年	自 2013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运营和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天津普洛斯普达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普洛斯投资（上

					物流园项目、天津隐山大王古物流园项目、天津普洛斯泗村店物流园项目、青岛普洛斯胶州物流园项目、长春普洛斯汽开区物流园项目、广州南沙新垦物流园项目等,涵盖仓储物流、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类型。	海)有限公司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高级经理。
焦瑞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1-13	-	8 年	自 2017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运营和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杭州金沙天街购物中心项目、杭州滨江天街购物中心项目、杭州西溪天街购物中心项目、杭州滨江蓝海引擎产业园项目、杭州城北万象城购物中心项目、杭州亚奥万象天地购物中心项目等,涵盖消费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杭州龙宇置业有限公司商业运营部运营主管、商业运营部招商主管、商业运营部投资拓展经理、物流产城部招商运营高级经理,杭州润地亚运村开发有限公司产品部高级经理、产品部资深经理。
雷昀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1-13	-	6 年	自 2019 年起开始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联前源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金融部高级经理、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的投资管理工作,标的资产涵盖仓储物流、收费公路等基础设施类型。	
--	--	--	--	--	---------------------------------	--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为基金经理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年限加总。

§ 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